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中餐烹調暨烘焙點心培訓班」  
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職類名稱	中餐烹調暨烘焙點心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9700608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1548B		
核定人數	15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個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下午 13:00 至下午 18:00 (5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民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	報名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中餐烹調技能衛生操作須知、微型創業與創業貸款資源、餐飲衛生法規與食安規範、餐飲財務成本控制與分析、膳食營養及預防食物中毒、中餐烹調學科輔導、中餐烹調學科評量。</li> <li>2. 就業準備課程：就業前準備及求職面試技巧、生命河流、性別平等、勞動法規、自我優點探索、辨識他人情緒、個人特質認識、職前團體課程。</li> <li>3. 術科：基本刀工教學、烹飪方法、烘焙點心製作、中餐烹調專業技術輔導、中餐烹調模擬評量、學員操作演練、實習參訪。</li> </ol>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參加中餐烹調、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li> <li>2. 媒合至公私立學校擔任廚務之工作。</li> <li>3. 媒合至各餐飲業相關之餐廳團膳、廠商、公司及各小吃店、自助餐店、烘焙坊等。</li> <li>4. 協助就、創業，連鎖餐廳、小吃店、自助餐廳、早餐店、烘焙坊…等。</li> </ol>		
訓練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02 號(技擊館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聯絡人	伍小姐	聯絡電話	07-7618966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甄試項目	<p>一、筆試測驗 50%</p> <p>(1. 個人基本資料撰寫 2. 中餐烹調常識 3. 理解、認知、專注力、推理)</p> <p>二、工具操作能力 25%</p> <p>(1. 指力 2. 握力 3. 手部功能 4. 刀工操作及清潔評估)</p> <p>三、晤談 25%</p> <p>(1. 表達能力 2. 情境應答 3. 了解工作史 4. 評估受訓動機 5. 其他與受訓相關之問題)</p>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媒體廣告:自由時報。</li> <li>2. 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區公所與里長辦公室</li> <li>3. LINE ID 搜尋:077618966</li> </ol>		

		4. 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learncooker.org.tw/index.html">http://www.learncooker.org.tw/index.html</a> 5. FACEBOOK: <a href="http://www.learncooker.org.tw/">http://www.learncooker.org.tw/</a> 6. 博訓中心網站: <a href="https://poai.kcg.gov.tw/">https://poai.kcg.gov.tw/</a> 7. 電話洽詢或由本中心協助寄送招生簡章 07-7618966   高雄中餐工會粉絲團                      高雄中餐工會 LINE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99 歲	
	其他條件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 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訓練方式	學科	培養學員藉由課程中習得餐飲採購實務、職場安全衛生、性別平等、餐飲財務成本控制與報表分析、餐飲就業市場分析等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共 35 小時以及生命河流、情緒調適、自我優點探索等就業準備課程共 55 小時。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25 小時
				專業學科	10 小時
	術科			術科	270 小時
				就業準備	55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一、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印本 1 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四、近半年半身彩色一吋照片 1 張。 五、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開訓前一個月內，若參訓後有重覆加保之情事，需重新申請勞保明細表，以利查核）。 六、若為非自願離職者需繳交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中餐烹調暨烘焙點心培訓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b>彩色</b>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日(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 手機
				夜( )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 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公車廣告 報紙 垃圾車紅布條  
垃圾車廣播 博訓中心網頁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願意 不願意  
收到職訓、就業  
相關訊息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尚缺：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甄試前填寫完成)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訓練單位填寫):

-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